## 附件四

#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電子資源請購流程處理要點 (修正後全文)

96年10月4日 96年度第二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97年3月11日 勤益科大圖字第 0972000015 號函頒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,採購合適師生所需之電子資源,特訂定「國立勤 益科技大學圖書館電子資源請購流程處理要點」〈以下簡稱本要點〉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指電子資源涵蓋電子資料庫、電子期刊及電子書。
- 三、電子資源新、續及刪訂之評估、調查時間為每年 6 月。如係屬系所核心性電子資源之新、續及刪訂確認,應透過系務會議作成決議,由系助理(圖委)附上會議紀錄,交由本館彙整電子資源訂購清單,簽請校長同意核撥經費,並於每年 9 月進行下一年度電子資源的採購作業。
- 四、電子資源訂購以加入聯盟集體採購方式為優先原則,訂期則以每年1至12 月為原則,版本原則上以 Internet 版為優先, Intranet 版次之,單機版再次 之。
- 五、電子資源如屬一般參考或全校共通性質,由圖書館決定是否訂購或刪訂(其 經費以全校電子資源總經費 20%為上限);如屬系所核心性,則由各系所決 定是否訂購或刪訂。
- 六、電子資源續訂依使用率、使用者意見,以及是否有更好的資料庫可取代等項目評估。新訂則依適用對象多寡、全文資料庫中各系相關期刊數量的多寡等項目評估。必要時,輔以價格等因素做為決定版本之參考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<mark>圖書館諮詢委員會</mark>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 亦同。